

列车暴风雨雪、沙尘暴恶劣天气应急预案

1.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。

为加强暴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（以下简称恶劣天气）情况下的铁路运输组织工作，提高车站各科室、车间、中间站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，确保旅客生命财产安全，尽量减少恶劣天气对运输秩序的影响和对运输设备造成的损害，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2 编制依据。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防洪法》、《铁路法》、《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、《铁路暴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、《~~XXXX~~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》、《~~XXXX~~铁路局恶劣天气（暴风雨雪、沙尘暴）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1.3 工作原则。

1.3.1 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客为主，安全第一。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

财产损失。积极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严密的应急处理办法，提高自然灾害的防范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1.3.2 尽快恢复运输秩序。争分夺秒，快速抢修，开通线路。

1.3.3 坚持统一指挥。在本预案确定的领导组织机构的统一指挥下，各有关科室、车间和人员按照既定的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各尽其责，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。

1.4 适用范围。

适用于恶劣天气影响 XX 站管内正常运输秩序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 应急机构及职责

2.1 组织指挥体系。

车站成立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车站值班室。

2.1.1 车站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。

站长、书记任组长，主管运输、技术、安全、客货的副站长、站长助理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技术、安全、客货、职教、财务科长、办公室、党办主任，各车间主任、书记，各中间站站站长组成。

2.1.2 车站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职责。

(1) 服从铁路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，组织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，根据恶劣天气影响情况，做好站车指挥，清雪

除冰，旅客疏导，安全防护及配合其他部门完成设备抢修、维护、巡检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(2) 掌握管内沿线暴风雨雪、沙害多发处所，制定灾害防治措施。

(3) 管理应用气象数据库和防治资料。

(4) 建立与同级行车指挥机构的联系，协调抢险救灾工作。

(5) 制定重点处所抢险方案，督促有关科室、车间做好防洪、除雪、除沙用料、工具的调派及抢险队伍的组织。

(6) 年终对暴风雨雪、沙尘暴灾害进行分析总结，不断探索规律。

(7) 推动暴风雨雪、沙尘暴灾害防治新技术、新设备的开发应用，组织人员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

2.1.3 车站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。

车站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。

(1) 车站值班室负责与站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有关科室、车间的协调、联系，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批示、指示精神。

(2) 车站技术科负责提出完善本预案的意见、建议，并提出预案修订的建议方案；指导车间编制、修订同类预案。

(3) 安全科、职教科负责制定本预案演练计划，并协调预案演练工作；指导各车间开展好相关预案演练工作。

(4) 其他成员负责与本预案有关各项分管基础工作。

2.1.3 各车间成立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，车间主任、书记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科室有关人员组成。

2.2 各部门职责。

2.2.1 南北运转、调度车间、中间站负责抢险的运输组织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，及时收集信息，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。

2.2.2 客货科、客运车间负责客运方面各项应急预案的落实，根据铁路局要求对旅客列车的停运、折返、迂回、加开作出部署，确定旅客疏散、安置方案，确保旅客人身安全。

2.2.3 车站办公室负责协助站领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及时掌握和报告恶劣天气对铁路运输的影响情况，保持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信息畅通。

2.2.4 安全科负责对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。

2.2.5 财务科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。

2.2.6 党办室、客运车间负责媒体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3. 预防预警

3.1 恶劣天气影响行车的预防。

3.1.1 车站技术科要不断总结恶劣天气影响行车的特点和规律，提高科技保障安全的能力，不断加大投入，研制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设备，逐步形成集监测、监视、控制、管理和抢险于一体的铁路行车安全应急体系。

3.1.2 各科室、车间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手段，强化对恶劣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现恶劣天气影响行车趋势，采取防控措施，尽最大努力减少恶劣天气对行车造成的影响。

3.1.3 设备检修车间要加强对站管设备的日常检查，提高抵抗暴风雨雪的能力。

3.1.4 南北运转、调度车间、中间站要根据路局调度命令提供的气象信息，及时了解管内天气情况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3.1.5 车站办公室、安全科按照《行规》设备管理范围，配备好应急救援处置工具。

3.2 恶劣天气应急信息报告与管理。

3.2.1 实行全局四级应急值班制度。

(1) 铁路局恶劣天气应急值班室设在局总值班室。

(2) 各业务处应急值班室设在生产调度科室。

(3) 车站应急值班室设在车站值班室。

(4) 各车间每日要配一名干部进行应急值班。

(5) 车站、车间要配齐配强人员、设备，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，车站、车间固定值班人员、地点及值班电话，严禁擅离职守。

3.2.2 实行应急限时报告制度。

发生恶劣天气影响行车时，四级应急值班机构要本着准确、快捷的原则逐级报告。

(1) 车站值班员接到区间或车站发生恶劣天气影响行车报告时，除立即报告列车调度员外，要及时报告车间值班领导和车站应急值班室，并通知站区有关单位值班人员。

(2) 车间值班干部接到现场作业人员报告后，应立即报告车站应急值班室。

(3) 车站应急值班室接报后，应多渠道、全方位了解、掌握行车设备故障及影响情况后，报告车站值班领导，按其指示及时通知辖区就近的应急救援队伍，同时通知业务处应急值班人员。

3.3 恶劣天气应急预警系统。

了解掌握铁路发生恶劣天气影响行车的特点和规律，适应提高科技保障安全能力的需要，不断加大投入，研制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，进一步拓展现有各类安全检测、监控技术装备功能，逐步完善预防各类铁路行车设备故障的监测系统；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，以及遥测、遥信等手段，构建完整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，实现各类安全监测信息的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综合化，逐步形成集监测、控制、管理和抢险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的铁路行车安全预警处置体系。

4. 应急响应

4.1 应急响应标准。

根据暴风雨雪对行车的影响程度，应急响应分为 I 级、II 级、III 级。

4.1.1 I 级应急响应。

(1) 6 小时以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到 11 级及其以上。

(2) 因雨、雪、雾、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小于 50 米。

(3) 灾害造成京包、包兰、集二线线路中断 2 小时以上，其它线路中断 3 小时以上。

(4) 铁路局决定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。

4.1.2 II 级应急响应。

(1) 6 小时以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到 8 级及其以上。

(2) 因雨、雪、雾、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小于 100 米。

(3) 灾害造成京包、包兰、集二线线路中断 1 小时以上，其它线路中断 2 小时以上。

(4) 铁路局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。

4.1.3 III 级应急响应。

(1) 6 小时以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到 8 级及其以上。

(2) 因雨、雪、雾、沙尘暴等造成能见度小于 200 米。

(3) 灾害造成京包、包兰、集二线线路中断 30 分钟以上或限速 45km/h 以下，其它线路中断 1 小时以上。

(4) 车站决定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。

4.2 应急响应行动。

4.2.1 I 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(1) I 级响应由铁路局报请铁道部，由铁道部授权铁路局启动，同时车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(2) 铁路局接到暴风雨雪的报告后，立即向铁道部报告，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(3) 铁路局分管副局长、总调度长、运输处分管运输副处长、调度所主任及有关处室人员到调度所组织指挥。铁路局开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与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电话通道，随时掌握暴风雨雪情况。

(4) 铁路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设立行车指挥、应急救援、通信保障、作业安全、医疗救护、后勤保障、善后处理、宣传报道、治安保卫和现场救援指挥部。必要时向有关专家就应急救援方案进行咨询。

(5) 铁路局派出有关人员到现场指导应急救援。

(6) 车站接到铁路局通知后，立即启动车站 I 级应急响应行动，站长、党委书记、主管运输、安全、技术副站长分头带领安全科、技术科到 XX 站、XX 南站、各中间站信号楼（行车室）及重要岗点组织指挥行车。必要时站长、党委书记亲自或指派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应急救援。主管客货副

站长及其他党政副职带领客货科及其他科室人员到 XX 南站组织指挥旅客候车、乘降、疏散工作，确保旅客绝对安全。

4.2.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(1) II 级响应由铁路局启动，同时车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(2) 铁路局接到暴风雨雪的报告后，铁路局应急指挥部立即带领车、机、工、电、辆、劳卫、公安部门负责人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。

(3) 成立现场指挥部，负责调查灾情，组织抢修，调运抢险队伍、机具、物资，提供通信、水电、后勤、医疗、治安保障。

(4) 应急响应启动后，铁路局立即向铁道部报告。

(5) 局办公室（党办公室）应保持与调度所、事发地现场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，随时掌握进展情况，及时向铁路局有关领导报告。

(6) 车站接到铁路局通知后，立即启动车站 II 级应急响应，主管运输、安全、技术副站长分头带领安全科、技术科到 XX 站、XX 南站、各中间站信号楼（行车室）及重要岗点组织指挥行车。必要时亲自或指派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应急救援。主管客货副站长带领客货科及其他科室人员到 XX 南站组织指挥旅客候车、乘降、疏散工作，确保旅客绝对安全。

III级应急响应行动。

(1)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车站应急领导小组启动。车站值班室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接到暴风雨雪的报告后，立即向主管、值班站领导汇报，并向铁路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，由车站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，车站值班室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按照车站应急领导小组指示，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，通知有关单位，通知有关人员到现场指导应急救援，主管、值班站领导亲自到信号楼（行车室）或现场组织指挥。

(2) 车站值班员接到列车乘务人员、工务、电务等沿线铁路有关人员水害断道，水漫道床、钢轨，线路塌方，山体滑坡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报告后，应立即用无线列调电话通知区间运行列车立即停车，对站内待发、通过列车采取停开、停车措施，并向列车调度员报告；登记《行车设备检查登记簿》（运统一46），通知工务等有关部门，向车间值班干部（或中间站站长、站助）报告；车间值班干部（或中间站站长、站助）立即赶赴信号楼（行车室）组织、监督作业，并向车站值班室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报告，车站值班室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接到现场的报告后，立即向主管、值班站领导汇报，并向铁路局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，车站值班干部立即赶赴信号楼（行车室）组织监督作业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436241021143010045>